

# 法政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》（海大研字〔2012〕2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法政学院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定细则。

## 一、奖励对象及金额

以学校公布的奖励范围和奖励金额为准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1、中国银行研究生学术之星奖学金、獐子岛百佳优秀学生奖学金和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：

（1）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；

（2）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体和科技活动，服务社会、服务同学，且承诺在获奖年度内响应社会、学校和学院号召和要求，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；

（3）学习成绩优异，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，有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。

（4）科研能力突出，科研成绩显著，申请学年内至少有一项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已正式发表（成果具体要求参见法政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），或参加导师课题研究并撰写课题报告字数 2 万字以上，参加著作编写，个人撰写字数 2 万字以上。

（5）上一学年已经参评研究生社会奖学金并获奖的，之前所提交的科研成果不能重复使用；论文一稿多投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取消评奖资格，已获奖励的取消奖励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6）同等条件下，被当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并列入困难生信息档案的申请人优先。

2、东升研究生奖学金评选条件：

（1）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；

（2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服务社会、服务同学，且承诺在获奖年度内响应社会、学校和学院号召和要求，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；

（3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在当年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中，获得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；

（4）在科技活动、公益服务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为学校和学院赢得荣誉；且承诺在获奖年度内响应社会、学校和学院号召和要求，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。

(5)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且任期已满一年，乐于奉献，服务学生，表现突出或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并被学校采纳；

(6) 同等条件下，被当年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并列入困难生信息档案的申请人优先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、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；

2、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，以研究生导师、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的评定小组，根据研究生提出的申请对其思想品德、学习、科研、经济状况、服务社会、服务学生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后，通过公开答辩确定拟推荐学生，并公示三天；

3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进行审核，汇总候选人相关材料后分别报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委员会。

4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奖励资格自动取消：

(1) 申请奖学金时弄虚作假者；(2) 主动要求放弃奖学金者；(3) 未按学校及学院要求按时提交材料者。

### 四、监督和复议

研究生社会奖学金的评定实行复议制度。

1、研究生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，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。

2、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3、在申报、审核和奖励过程中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或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者，一经查明属实，即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
### 五、其他

为更好发挥表彰和奖励的激励作用，鼓励研究生思想积极向上、潜心学术研究、立志全面发展。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坚持公平原则，相应学年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获得；符合相关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多项社会奖学金，但结合实际情况，学院一般不予累计评选。

### 六、附则

本细则由法政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法政学院

2016年11月29日